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 6 名非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共计 11 名董事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恕慧先生、李锋先生、贺玉平先生、

刘艳女士、姚朴先生、朱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1。

##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春林先生、沈洪涛女士、王曦先生、谢石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

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2。

###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 15 万元/年/人（含税）调整为 20 万元/年/人（含税），按月发放。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次月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

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4）。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 附件 1：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 王恕慧先生简历

王恕慧，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咨询部业务经理、研究拓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目前持有越秀金控 50,271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恕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监察稽核室副经理、监察稽核室总经理助理，越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创兴银行有限公司非常务董事，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贺玉平先生简历

贺玉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干部、法律事务室业务主管、管理部业务主管、管理部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企管（投资）部副总经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发展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白马

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贺玉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刘艳女士简历

刘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监察）部主办、主管，越投城建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心综合管理部副经理（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管理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组织）部总经理，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风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刘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姚朴先生简历

姚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四川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国际业务处副处长；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

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姚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朱晓文先生简历**

朱晓文，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朱晓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 杨春林先生简历

杨春林，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干部，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工业信贷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朝阳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内审广州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春林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越秀金控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杨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沈洪涛女士简历

沈洪涛，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黄埔

海关关员，广东省人民政府科员、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会计研究》编辑部编委；同时担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洪涛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越秀金控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沈洪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王曦先生简历

王曦，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珠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国转型与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世界经济》杂志编委；中国人民银

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百名经济研究专家，国家统计局经济景气中心百名经济学家；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曦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越秀金控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王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谢石松先生简历

谢石松，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法学教授。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

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全国 14 家仲裁机构仲裁员和部分仲裁机构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石松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越秀金控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谢石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